

#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主管選薦要點

98年5月6日 9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三十三條及「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之。
- 二、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主任（以下簡稱系主任）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資格。
  -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 （三）近五年內有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或近五年內擁有發明專利或新品種育成或技術移轉等成果至少一件者；或具有其他傑出學術、教育貢獻者。
- 三、系主任任期三年為一任，以不連任為原則。
- 四、系主任遴選作業與產生，悉依「國立嘉義大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辦理之。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